

股票代码：601313

股票简称：江南嘉捷

编号：2017-036 号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非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8 名，以直接送达、电话、传真（或电子邮件）等非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，相关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。因此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拟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拟采用出售资产、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施本次交易，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互联网科技、媒体和通信行业的公司。

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并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

多次的沟通、协商和论证。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保密义务，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，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义务。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（金志峰、金祖铭回避表决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兹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 号）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